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第一太平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142

網址：<http://www.firstpacco.com>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有關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採納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
新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之建議**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五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維多利亞廳及遮打廳舉行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詳載於本通函第25至29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儘快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惟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將表格寄回第一太平有限公司之主要辦事處(致：公司秘書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即使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採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 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6
宣派末期股息	6
重聘核數師	6
重選退任董事	7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7
採納METRO PACIFIC新購股權計劃	8
於股東週年大會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9
責任聲明	10
推薦意見	10
附錄一 — 即將退任及建議重選之董事履歷詳情	11
附錄二 — 購回建議之說明函件	15
附錄三 — METRO PACIFIC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摘要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5

釋 義

在本通函及附錄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召開及已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以通告召開及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採納日期」	指	採納Metro Pacific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美國預託證券」	指	美國預託股份之預託證券；
「美國預託股份」	指	PLDT之美國預託股份，以美國預託證券作憑證，每股美國預託股份相等於1股PLDT普通股；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章程細則；
「守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之條文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或「第一太平」	指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獲豁免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委任之董事；
「合資格參與人士」	指	Metro Pacific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包括Metro Pacific委員會決定合資格獲授Metro Pacific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董事；
「行使價」	指	Metro Pacific委員會按照Metro Pacific購股權計劃第6條釐定，根據Metro Pacific購股權計劃購買或認購購股權所涉及Metro Pacific股份之價格；
「第一太平集團」	指	第一太平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Metro Pacific」	指	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根據菲律賓法例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菲律賓證交所上市，為第一太平集團成員公司，第一太平擁有其約93%經濟權益；
「Metro Pacific委員會」	指	Metro Pacific董事會轄下之Metro Pacific薪酬委員會；
「Metro Pacific集團」	指	Metro Pacific及其附屬公司；
「Metro Pacific股份」	指	Metro Pacific每股面值1披索之普通股，以及任何其後經該等普通股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而產生之任何股份；
「Metro Pacific購股權計劃」	指	為Metro Pacific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利益（如下文所述）而作出並於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待批准之Metro Pacific新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
「標準守則」	指	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25至29頁之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購股權」	指	根據Metro Pacific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可認購Metro Pacific股份之購股權；

釋 義

「購股權持有人」	指	接納根據Metro Pacific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合資格參與人士；
「購股權週期」	指	根據Metro Pacific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須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內行使；
「購股權授出日期」	指	合資格參與人士接納購股權之日期，該日期須於本通函所述之接納期間內；
「披索」	指	菲律賓共和國之法定貨幣菲律賓披索；
「PLDT」	指	Philippine Long Distance Telephone Company，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菲律賓證交所上市，其美國預託證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現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菲律賓證交所」	指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
「建議」	指	如本通函所載建議，包括重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重續購回授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重選退任董事及採納Metro Pacific新購股權計劃；
「購回授權」	指	授予本公司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菲律賓證監會」	指	菲律賓證券及交易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不時持有股份之持有人；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以及任何其後經該等普通股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而產生之任何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及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B.V.I.) Limited；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00142

網址: <http://www.firstpacco.com>

主席:
林逢生

執行董事:
彭澤仁 (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唐勵治
黎高臣

非執行董事:
林文鏡
林宏修
Ibrahim Risjad
Albert F. del Rosario大使
謝宗宣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坤耀教授 (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鄧永鏘 (OBE、Chevalier de L'Ordre des Arts et des Lettres)
Graham L. Pickles

敬啟者:

主要辦事處: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第二座
二十四樓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有關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
及採納METRO PACIFIC新購股權計劃之建議**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召開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料以及說明將於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之事項。為符合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指示以按股數表決方式就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投票。

董事會函件

召開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29頁。

本通函隨附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惟無論如何必須於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寄回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採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一份載有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董事及核數師就此發表之報告之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報，以及有關擬於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各退任董事資料已連同本通函寄交全體股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及董事會批准，並將於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通過。

宣派末期股息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董事宣布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誠如該公告所述，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現金股息每股3.50港仙（0.45美仙）。待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將按每位股東登記地址適用之法定貨幣派發末期股息如下：登記地址為香港、澳門及中國之股東獲派發港幣股息；登記地址為英國之股東獲派發英鎊股息；而登記地址為其他國家之所有股東則獲派發美元股息。預期股息單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或前後寄交股東。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分派擬派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重聘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而後者亦同意，待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重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來年之核數師。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117A、117B及117C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之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之數目為準）之董事將退任。此外，決定輪值退任之董事將以其自上一次獲選出或委任以來在任時間最長之董事優先退任。倘於同日出任董事者，除非彼等另行互相同意，否則將以抽籤形式決定先行退任者。

於二零零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林逢生先生、林文鏡先生、林宏修先生及Ibrahim Risjad先生為自獲委任以來在任時間最長之四(4)名董事（即目前十二位成員組成之董事會之三分之一），故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由於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故已全獲重選，任期均固定為三年，自二零零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以下較早日期止：(1)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曆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2)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或(3)董事根據守則及／或公司細則輪值退任當日。

於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彭澤仁先生（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唐勵治先生（執行董事）、鄧永鏘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陳坤耀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自獲委任以來在任時間最長之董事，將於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但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該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彼等建議重選之事宜將以個別決議案予以考慮。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四名將於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致使股東於考慮重選董事時可作出知情決定。除本通函另有披露者外，將於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四名董事並無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或有關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為符合現行之企業常規，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重新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授出購回授權、授權董事可根據購回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不超過佔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由於此項授權將於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故董事相信，重續此項授權將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零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亦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購回股份最多不超過佔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已發行股本總額10%。股東亦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由於此等授權將於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故董事相信，重續此等授權將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本公司現時無意購回其任何股份。為讓股東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股份購回授權時達致知情決定，有關上市規則所述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之主要規定，以及有關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之進一步詳情，已詳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之說明函件內。

採納Metro Pacific新購股權計劃

Metro Pacific是一家以菲律賓馬尼拉為基地的控股及管理公司，並於菲律賓證交所上市，其普通股於菲律賓證交所上市及買賣，代號為「MPI」。Metro Pacific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在菲律賓證交所上市，代表Metro Pacific Corporation於二零零六年初展開之全面重組計劃已告完成。Metro Pacific之業務包括其擁有50%之合營公司所持有之84% Maynilad Water Services, Inc.權益及其房地產附屬公司Landco Pacific Corporation。為下文所述之目的，董事認為採納Metro Pacific新購股權計劃屬合宜方案。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Metro Pacific購股權計劃。Metro Pacific購股權計劃旨在(i)讓對Metro Pacific集團進一步增長及發展有重大責任之Metro Pacific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獲得Metro Pacific之擁有權權益；(ii)鼓勵該等Metro Pacific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長期服務Metro Pacific集團；(iii)激勵該等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繼續努力為Metro Pacific集團長遠財務成功作出貢獻；及(iv)鼓勵具備合適才能及經驗之管理人員加入Metro Pacific集團。

Metro Pacific購股權計劃將由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在採納日期屆滿十週年時及之後，該公司將不可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於Metro Pacific購股權計劃期內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將可繼續根據彼等之授出條款而獲行使。

Metro Pacific購股權計劃並無指定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亦無規定在行使購股權前必先達致之表現目標。然而，Metro Pacific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規定，Metro Pacific委員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制訂授出購股權之條款。有關訂定行使價之基準亦已於Metro

Pacific購股權計劃規則內明確詳述。當授予購股權及決定其條款時，Metro Pacific委員會將按慣用常規加入多年歸屬期限及計算將來股價表現可達致之目標水平因素。

董事認為上述標準及規則將有助保障Metro Pacific之價值及鼓勵合資格參與人士獲取Metro Pacific之資本權益。

董事相信，於正式授出購股權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根據多項估計而計算之購股權的公平價值並無意義，且可能會誤導股東。然而，股東須注意，根據上市規則於任何財政年度授予之購股權之概約價值及成本可依據畢蘇購股權定價模式、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或本公司全年及中期報告所採用可資比較的一般接納方法，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而釐定。

Metro Pacific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會採納：

- (1)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Metro Pacific購股權計劃；
- (2) Metro Pacific股東於Metro Pacific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採納Metro Pacific購股權計劃；及
- (3) 菲律賓證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Metro Pacific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與Metro Pacific股份有關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建議採納之Metro Pacific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已載於下文附錄三。

於股東週年大會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遵照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擬就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公司細則第79條，於股東大會提呈表決之每項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獲以下人士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董事會函件

- (ii) 當時有權在大會投票的最少三(3)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
- (iii) 持有不少於全體有權在大會投票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一(1/10)之一名或以上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
- (iv) 持有賦予權利在大會投票之股份之一名或以上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且有關股份繳入股款合共不少於所有賦予該項權利股份之繳入股款總額十分之一(1/10)。

根據公司細則第80條，倘根據上述方式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表決將於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大會或續會日期起計三十(30)日內，按主席指定方式（包括使用不記名選票或選票紙或選票）、時間及地點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須被視為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大會之決議。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發，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成份。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故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舉行之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各董事已表示在有權投票之情況下，將以彼等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之股份附有之投票權，投票贊成將於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彭澤仁
謹啟

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以下為建議於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四名退任董事資料：

1. 彭澤仁先生

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現年六十歲，出生於菲律賓。彭氏在菲律賓及香港的PHINMA集團、Bancom 國際有限公司及美國運通銀行服務前，於馬尼拉安德雷爾大學 (Ateneo de Manila University) 取得文學士學位，並於美國賓夕凡尼亞大學華頓學院 (Wharton School) 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彭氏於一九八一年創立第一太平，並一直擔任常務董事之職，於一九九九年二月被委任為執行主席，並於二零零三年六月重任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一職。

彭氏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起兼任PLDT 總裁兼行政總監一職，並於二零零四年二月被委任為PLDT 主席。彭氏亦為Metro Pacific、Metro Pacific Corporation、Smart Communications, Inc.、Pilipino Telephone Corporation 及Landco Pacific Corporation 之主席；以及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之總裁專員。彼亦於Citra Metro Manila Tollways, Corporation擔任董事職務。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菲律賓總統府向彭氏頒授Komandante等級之Order of Lakandula勳銜，嘉許彭氏對該國作出之貢獻。彼亦獲菲律賓管理協會 (Management Association of the Philippines) 選為二零零五年最佳管理人 (Management Man of the Year 2005)，並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二年獲Xavier University及菲律賓聖北達大學 (San Beda College) 頒發人文科學榮譽博士學位。彼為馬尼拉安德雷爾大學信託委員會主席、Medical Doctors Inc (Makati Medical Center) 董事會主席以及非牟利機構Philippine Business for Social Progress主席。彭氏亦為香港民間組織Hong Kong Bayanihan Foundation主席。

於最後可行日期，彭氏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a)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於登記冊內；或(c)須按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權益如下：

- i. 本公司6,026,759股普通股^(P)及本公司31,800,000份普通股購股權^(P)。
- ii. Metro Pacific 1,048,404股普通股^(P)。

iii. 實益擁有PLDT 201,933股普通股^(P)及PLDT 360股優先股^(P)，並以另一人之代名人身分持有PLDT 15,417股普通股。

iv. Pilipino Telephone Corporation 3,500,000股普通股^(P)。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彭氏之酬金款額，連同釐定該酬金之基準載於第一太平二零零六年年報第107頁財務報表附註36(A)「董事酬金」一節。彭氏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財務或家族關係。

2. 唐勵治先生

執行董事

現年六十七歲，出生於美國。唐氏取得紐約大學理學士學位及Fairfield University理學碩士學位。唐氏曾出任多個高級及行政管理職位，其中包括Crocker Bank之公司副總裁以及美國Olivetti Corporation及Fairchild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董事總經理。

唐氏其後創辦國際管理及顧問公司EA Edwards Associates，該公司專於制定策略及改善生產力範疇，辦事處遍及世界各地。

唐氏於一九八七年加入第一太平為執行董事，引領集團進軍電訊及科技業。彼現時負責掌管第一太平之企業策略，並帶領集團之策略規劃及企業重組活動。唐氏亦為消費性食品公司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專員及ACeS International Limited董事，上述公司均位於印尼。此外，唐氏亦為位於菲律賓之Metro Pacific Corporation及Landco Pacific Corporation之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唐氏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a)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於登記冊內；或(c)須按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權益如下：

i. 本公司27,252,131股普通股^(P)及本公司17,680,000份普通股購股權^(P)。

ii. Metro Pacific 17,399股普通股^(C)及165,000股普通股^(P)，以及Metro Pacific 52,197份認股權證^(C)及495,000份認股權證^(P)。

iii. PLDT 104,874股普通股^(P)。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唐氏之酬金款額，連同釐定該酬金之基準載於第一太平二零零六年年報第107頁財務報表附註36(A)「董事酬金」一節。唐氏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財務或家族關係。

3. 鄧永鏘先生，OBE, Chevalier de L'Ordre des Arts et des Lettres
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年五十二歲，出生於香港。鄧氏於本地接受教育，其後於劍橋、倫敦及北京繼續學業，亦曾於該等地區教授英文及哲學。鄧氏為上海灘商店；北京、香港及新加坡中國會；倫敦China Tang 以及太平洋雪茄創辦人。彼於一九八九年加入第一太平董事會。

於最後可行日期，鄧氏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a)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於登記冊內；或(c)須按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權益。

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氏有權就每次親身或透過電話會議出席之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收取五千元，詳情載於第一太平二零零六年年報第107頁財務報表附註36(A)「董事酬金」一節。鄧氏已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提交確認書，董事會因此認為彼屬獨立人士，並相信彼應獲重選。彼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財務或家族關係。

4.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年六十二歲，出生於香港，曾就讀香港大學及牛津大學。陳教授現為香港嶺南大學校長；亦為亞洲衛星電訊及九龍倉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Eaton Vance Management Funds 之信託人。陳教授曾任香港消費者委員會主席；香港行政局議員及立法局議員。陳教授於一九九三年加入第一太平董事會。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教授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a)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於登記冊內；或(c)須按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權益如下：

- i. 本公司2,840,000份普通股購股權^(P)。

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教授有權就每次親身出席或以電話會議參與之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收取5,000美元，詳情載於第一太平二零零六年年報第107頁財務報表附註36(A)「董事酬金」一節。陳教授已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提交確認書。董事會因此認為彼屬獨立人士，並相信彼應獲重選。彼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財務或家族關係。

^(c)=法團權益

本附錄載有符合上市規則規定須載於說明函件之細節。隨說明函件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大會將提呈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決議案。

1. 購回授權

上市規則有關章節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市場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到若干限制，現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市場之公司倘擬購回股份，必須事先透過一般授權或透過有關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方式獲普通決議案通過。上市規則規定必須將一份說明函件（如本通函所載者）送交各股東，向各股東提供充分資料，以便彼等能決定是否批准授出此項授權。

(b)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為根據百慕達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

(c) 最高可購回之股份數目

本公司建議購回之股份必須為全數繳足股份。於聯交所可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逾在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百分之十股份。按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3,205,795,003股股份為基準，及假設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並無再獲行使，且於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沒有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於聯交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320,579,500股股份。

2. 購回股份之理據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股份將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只有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將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為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

現時董事無意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且只會在彼等認為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以及可按對本公司有利之條款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股份。經考慮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編製之日）之經審核綜合財政狀況，董事認為，倘按目前之現行市價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要（與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披露之狀況比較而言）或董事認為對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本公司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4. 股份價格

本公司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下表列出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每個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零六年		
四月	3.450	2.750
五月	3.925	3.150
六月	3.350	2.850
七月	3.340	2.900
八月	3.530	3.060
九月	3.800	3.450
十月	4.000	3.540
十一月	4.050	3.800
十二月	4.120	3.770
二零零七年		
一月	5.130	4.000
二月	5.090	3.860
三月	4.950	4.140

5. 權益之披露

在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現時有意於建議之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曾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擬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6.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某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附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增購投票權。故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視作取得本公司控制權或合併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主要股東合共實益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4.25%之股份。儘管現時董事無意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但若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該等由主要股東擁有之股份將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49.17%。因此，主要股東將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無察覺任何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將引致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之任何其他後果。

現時本公司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導致主要股東須承擔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

倘若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的上市股份數量低於聯交所指定的有關最低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7.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只會（在適用之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1. 計劃之目的及期限

- (A) Metro Pacific購股權計劃旨在：(i)讓對Metro Pacific集團未來增長及發展有重大責任之Metro Pacific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獲得Metro Pacific之擁有權權益；(ii)鼓勵該等Metro Pacific集團高級職員及董事長期服務於Metro Pacific集團；(iii)激勵該等高級職員及董事繼續努力為Metro Pacific集團之長遠財務成功作出貢獻；及(iv)鼓勵管理人才加入Metro Pacific集團。
- (B) 根據第10段之規限，Metro Pacific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在採納日期屆滿十年當日及之後，該公司將不可再授出任何購股權。然而，在所有其他方面，Metro Pacific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任何於Metro Pacific購股權計劃期內授出之購股權將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而可予行使。

2. 計劃之管理

- (A) Metro Pacific委員會將管理Metro Pacific購股權計劃及履行根據Metro Pacific購股權計劃指派予Metro Pacific委員會之其他職能。在Metro Pacific購股權計劃所規限及在Metro Pacific董事會監督下，Metro Pacific委員會將有權頒布規則及規例，以實施Metro Pacific購股權計劃；修訂有關規則及規例；採納與Metro Pacific購股權計劃一致之決議案及程序；就實施Metro Pacific購股權計劃簽立協議；詮釋Metro Pacific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以及進行彼等認為就適當推行Metro Pacific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合宜之行動。
- (B) Metro Pacific委員會就Metro Pacific購股權計劃作出之所有決定或行動，須於就該等目的舉行之大會獲大多數委員投贊成票或由Metro Pacific委員會大多數成員簽署書面文據通過，經後者方式所作出之決定或行動將全面生效，等同Metro Pacific委員會成員於正式召開舉行之大會以大多數票通過。

3. 計劃項下之股份

- (A) 根據3(C)分段之條文，根據Metro Pacific購股權計劃及Metro Pacific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Metro Pacific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採納日期Metro Pacific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十(10%)（「計劃上限」）。根據Metro Pacific購股權計劃及Metro Pacific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Metro Pacific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Metro Pacific不時已發行股份30%。
- (B) 倘任何購股權根據Metro Pacific購股權計劃到期或失效，則於計算計劃上限時，該等到期或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計入在計劃上限內。
- (C) 倘若出現影響Metro Pacific股份之合併、整合、重組、再融資、股份重新分類、股息、股份分拆、供股或其他公司結構變動或資本化事宜，在核數師或Metro Pacific就此委聘之獨立財務顧問批准下，Metro Pacific委員會須在已授出之購股權及Metro Pacific購股權計劃規限下，對行使價或Metro Pacific股份數目作出合理調整。任何該等調整將給予合資格參與人士與該名人士早前享有者相同比例之股本，惟倘股份將以少於其面值發行，將不會作出該等調整。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因資本化發行作出外，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之核數師必須以書面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所載規定。

4. 合資格參與人士

- (A) 根據Metro Pacific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可授予於授出時為Metro Pacific集團全職高級管理人員及／或Metro Pacific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包括Metro Pacific集團之總裁、董事總經理、直接或間接向總裁及董事總經理匯報之主要Metro Pacific集團行政人員及高級職員。
- (B)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前，Metro Pacific委員會將挑選可於該曆年向其授出購股權之Metro Pacific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惟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任何一名合資格參與人士（不論是否已為購股權持有人）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Metro Pacific股份總數，

不得超過於有關時間Metro Pacific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1%) (「合資格參與人士上限」)。

- (C) 根據Metro Pacific購股權計劃釐定Metro Pacific高級管理人員／董事可獲授予購股權之資格時，Metro Pacific委員會將考慮Metro Pacific高級管理人員／董事之職位及職責、所提供服務之性質及價值和成就、彼現時及可能對受聘之Metro Pacific集團成員公司之成功所作出貢獻，以及其他Metro Pacific委員會可能視為相關之因素。

5. 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

- (A) 倘若Metro Pacific委員會根據第4段決定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Metro Pacific委員會將會作出提呈，惟倘發生影響股價之事宜或作出可影響股價之決定後，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該等影響股價之資料於一般流通之報章刊發為止。尤其是，緊接下列事項最早發生日期前一(1)個月，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 (i) 批准Metro Pacific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及
 - (ii) Metro Pacific根據菲律賓證監會及／或菲律賓證交所規則刊發任何全年或半年、季度或（無論是否菲律賓證監會及／或菲律賓證交所規定）其他中期業績公布之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佈刊發之日期。
- (B) 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提呈之購股權，須以提呈購股權函件方式，根據Metro Pacific購股權計劃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以及Metro Pacific委員會可能不時釐定之該等其他條款及條件進行。有關提呈可於合資格參與人士自接獲提呈購股權函件起計二十八(28)日內或有關購股權提呈函件可能指定之較短期限內支付十披索（10.00披索）予以接納。
- (C) 根據Metro Pacific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歸屬百分比及歸屬時間表由Metro Pacific委員會釐定。

- (D) Metro Pacific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屬購股權持有人個人所有，不得自行分配或轉讓。有關購股權持有人不得就根據Metro Pacific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抵押、按揭或增設任何產權負擔或擔保權益。如有違反上述規定，Metro Pacific委員會有權註銷該名購股權持有人獲授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包括但不限於所涉及之購股權）。
- (E) 根據Metro Pacific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日期自動失效（惟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週期屆滿；
 - (ii) 第7(C)分段所述之期限屆滿；
 - (iii) 購股權持有人終止受聘為Metro Pacific或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全職僱員之日，惟因身故或危疾以外原因除外（除非Metro Pacific委員會另行決定（不論有關決定於終止日期之前或之後作出））。在此情況下，購股權須按Metro Pacific委員會可能釐定之數額及期間內予以行使。於終止受聘情況下，終止受聘日期將為該名購股權持有人受聘於Metro Pacific或其附屬公司之最後實際工作日期（不論是否獲發代通知金）；
 - (iv) 於第7(E)分段規限下，Metro Pacific解散生效之日期；及
 - (v) 購股權持有人作出任何第5(D)分段所禁止行為之日期。
- (F) 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附屬公司的計劃（包括Metro Pacific購股權計劃），每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均須得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獲授予購股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計算在內）之事先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予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並包括授出日期12個月期間內向該等人士授予及將授予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數目佔Metro Pacific已發行股份0.1%以上（或聯交所不時指

定之其他百分比)；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事先藉決議案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之所有關連人士須放棄投贊成票，但(為免生疑)任何關連人士可在不影響有關決議案有效性之情況下於股東大會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惟其投票反對之意向已在寄發予股東之有關通函內說明。

- (G) 在購股權持有人同意情況下，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予註銷，且(倘董事會決議)可向該購股權持有人授予新購股權，惟授出該等新購股權須根據Metro Pacific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規限授出。

6. 行使價

行使價由Metro Pacific委員會釐定，惟有關數額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i) Metro Pacific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菲律賓證交所就有關Metro Pacific股份之一手或多手買賣單位之收市價；(ii) Metro Pacific股份在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菲律賓證交所就有關Metro Pacific股份之一手或多手買賣單位之平均收市價；或(iii) Metro Pacific股份面值。於派發股息、發行配售新股、拆細股份及進行其他類似行動導致Metro Pacific發行在外股本增加或減少之情況下，行使價可由Metro Pacific委員會合理調整，惟須獲核數師或Metro Pacific就此委聘之獨立財務顧問批准。

7. 行使購股權

- (A) 購股權持有人可行使其全部或部分歸屬購股權，惟可予行使之購股權倘於指定一年期內並無實際行使，將累積計算，並可於其後但在上述購股權周期屆滿前隨時行使。
- (B) 購股權持有人或其繼承人或法定代表可向Metro Pacific委員會發出書面通知，列明將予購入之Metro Pacific股份數目，連同行使價全數現金款額，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於收訖全數行使價起計二十八(28)日內，Metro Pacific須發行及配發所認購之Metro Pacific股份，並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發出股票，證明向購股權持有人發行相應數目之繳足股款Metro Pacific股份。

- (C)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身故或長期殘障而終止為Metro Pacific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則彼或彼之繼承人或法定代表有權於購股權持有人於Metro Pacific或受聘之附屬公司最後實際工作日起計十八(18)個月內行使任何尚未行使之歸屬購股權。
- (D) 倘於購股權週期屆滿前任何時間Metro Pacific向全體股東提出無條件全面收購建議，則不論提出收購建議日期為購股權授出日期後不足一(1)年，購股權持有人或彼之法定代表（如適用）可於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後一(1)個月內全數行使任何尚未行使且未歸屬之購股權。
- (E) 倘Metro Pacific股東於購股權週期屆滿前通過Metro Pacific自願清盤決議案，購股權持有人可於該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三(3)個月內以書面通知選擇被當作彼之尚未行使及尚未歸屬購股權於該決議案前已獲悉數行使，並將符合資格收取清盤時可供分派之資產，數額為就有關選擇所涉及Metro Pacific股份應已收取之款額，減以就此應付之行使價。
- (F) 購股權持有人在行使其全數或部分購股權前毋須達到任何表現目標。
- (G) 購股權毋須於可行使前持有一段最短期限，惟根據Metro Pacific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歸屬百分比及歸屬時間表將由Metro Pacific委員會決定。

8. 股份地位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及配發之Metro Pacific股份，將自發行Metro Pacific股份日期起於各方面與Metro Pacific當時現有同類Metro Pacific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將受Metro Pacific當時有效之公司註冊章程及公司細則所有條文規限。除非第7(E)分段另有規定外，購股權持有人就購股權獲發行Metro Pacific股份前，購股權持有人並無任何投票權，亦無權享有任何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Metro Pacific股份之股息分派。

9. 糾紛

Metro Pacific委員會可酌情及在Metro Pacific董事會批准規限下，將Metro Pacific購股權計劃所產生任何糾紛轉交Metro Pacific核數師處理，Metro Pacific核數師將作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在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其決定將屬最終且具約束力。

10. 暫停、終止或修訂計劃

- (A) 在Metro Pacific委員會建議下，Metro Pacific董事會可隨時暫停或終止Metro Pacific購股權計劃，於此情況下，不得據此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惟Metro Pacific購股權計劃於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屬有效，而暫停或終止Metro Pacific購股權計劃將不會損害購股權持有人根據Metro Pacific購股權計劃早前獲授之權利。
- (B) Metro Pacific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更改或修訂，須首先獲取佔Metro Pacific已發行股份最少三分二(2/3)之股東批准，方可生效。

11. 其他事項

- (A) Metro Pacific購股權計劃所載任何內容不會限制Metro Pacific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終止有權按Metro Pacific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之高級管理人員之僱用及／或罷免Metro Pacific董事之權利。
- (B) Metro Pacific購股權計劃並不構成Metro Pacific或Metro Pacific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任何合資格參與人士或購股權持有人所訂立任何僱傭合約或其他合約之一部分，而有關人士於彼僱用或合約項下之權利及責任將不會因彼參與Metro Pacific購股權計劃或彼參與計劃可能獲取之任何權利而受到影響，而Metro Pacific購股權計劃將不會向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或購股權持有人給予有關因任何理由終止職位或僱用而獲取補償或賠償之額外權利。除構成購股權一部分者外，Metro Pacific購股權計劃將不會賦予任何人士於法律或衡平法上直接或間接對Metro Pacific產生任何訴訟之法律或衡平法上之權利。
- (C) Metro Pacific購股權計劃及據此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將受菲律賓共和國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142

網址：<http://www.firstpacco.com>

茲通告第一太平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五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維多利亞廳及遮打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以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50港仙（0.45美仙）。
3. 重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本公司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各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i) **動議**重選彭澤仁先生為本公司之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其指定任期將不超過三年，由本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起計至下列較早日期結束為止：(1)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曆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2)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或(3)彭澤仁先生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及／或公司細則輪值退任當日。
 - (ii) **動議**重選唐勵治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其指定任期將不超過三年，由本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起計至下列較早日期結束為止：(1)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曆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2)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或(3)唐勵治先生根據守則及／或公司細則輪值退任當日。
 - (iii) **動議**重選鄧永鏘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指定任期將不超過三年，由本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起計至下列較早日期結束為止：(1)本公司於二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零年曆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2)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或(3)鄧永鏘先生根據守則及／或公司細則輪值退任當日。

(iv) **動議**重選陳坤耀教授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指定任期將不超過三年，由本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起計至下列較早日期結束為止：(1)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曆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2)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或(3)陳坤耀教授根據守則及／或公司細則輪值退任當日。

5. 授權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釐定執行董事酬金，以及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每次親身或透過電話會議出席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之酬金為5,000美元，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金額。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委任新董事加盟董事會，惟在任何情況下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人數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不時規定之最高董事人數。而任何據此獲委任人士祇可留任董事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為止，屆時該董事將合資格於該大會膺選連任。」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該等權力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但非根據(i)供股；或(ii)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之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之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行使之購股權；或(iv)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全數或部份以股份代替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20%），而該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
- (ii) 依據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列授權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所訂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配售股份之建議（本公司董事可就有關零碎股份或根據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限制或規定，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認為必要或適當時予以取消或作出其他安排）。」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所有適用的法律，包括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或任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其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b) 按上文(a)段批准本公司董事可能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10%)，而該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
- (ii) 依據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列授權之日。」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於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7及8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依據上述第8項普通決議案於本通告日期以後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加入依據上述第7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且可予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內。」

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Metro Pacific」）之新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有關條款已載於提呈大會，註有「A」字樣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文件內）為Metro Pacific之新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並動議Metro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Pacific董事獲授權授出可據此認購Metro Pacific股份之購股權、根據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Metro Pacific股份、行使及履行Metro Pacific據此之權利、權力及責任，以及就上述各項進行及採取一切Metro Pacific董事可能認為必須或合宜之事情及行動。」

11. 處理本公司任何其他普通事項。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麗雯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第二座

二十四樓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附註說明：

1. 凡有權出席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載有大會通告（「大會通告」）之通函隨附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另可於聯交所網頁下載，亦可從本公司網頁下載，網址為www.firstpacco.com。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本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致：公司秘書處），方為有效。
4. 有關大會通告內第4項議程，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於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個人資料載於載有大會通告之本通函附錄一，以協助股東就重新選舉董事作出知情決定。
5. 有關大會通告內第7項議程，由於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現有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大會結束時失效，故現正重新尋求股東批准。
6. 載有第8項議程所述購回股份一般授權進一步詳情之說明函件，已刊載於載有大會通告之本通函附錄二。
7. 載有第10項議程所述採納Metro Pacific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之說明函件，已刊載於載有大會通告之本通函附錄三。
8. 若本通函之中文版內容與英文版出現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